

亳州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1〕90号

关于 2021-2022 学年度第一学期期末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学校总体工作安排，结合疫情防控实际，现将本学期期末教学工作安排如下：

一、期末考试工作安排

（一）考试时间安排

1. 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学期所有课程的教学任务。考查课在12月27日至31日随堂考核。
2. 2022年1月2日至10日为考试时间，凡考试课程均安排在本时间段内完成考核。其中1月2日至4日为校级统考，1月5日至10日为院（系）考试。
3. 每天可安排四场考试，具体时间段为 08:00——09:40、10:00——11:40、14:00——15:40、16:00——17:40。

(二) 具体要求

1. 校级统考

校统考在教务处组织协调下，由各院（系）具体实施，学校组织巡考。各院（系）在考试前一天到教务处领取校统考科目试卷；考试结束后，以院（系）为单位整理好试卷报送教务处教务科。

表 1：校统考时间安排

时间	科目	层次
2 日 08:00-09:40	大学英语 I	21（四）本科
2 日 14:00-15:40	大学英语III	21（二）专升本、 20（四）本科
3 日—4 日	思政类科目考试 具体见马院考试安排表	

2. 院（系）考试

各院（系）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确定考试科目，科学安排本院（系）考试日程，自行组织实施考试，考试时间安排在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10 日。考试按年级分层次进行，避免交叉，以免重修学生考试时间冲突。考试结束后，学生可以分批次离校。

2019 级五年制学生考试课程时间安排如下：

表 2：19 级五年制统考时间安排

时间	科目	层次
5 日 08:00-09:40	语文	19 级（五年制）
5 日 14:00-15:40	小学生理卫生学	19 级（五年制）
6 日 08:00-09:40	数学	19 级（五年制）
6 日 14:00-15:40	现代汉语	19 级（五年制）
7 日 08:00-09:40	英语	19 级（五年制）
7 日 14:00-15:40	小学儿童学习与发展	19 级（五年制）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考试时间见马院考试安排表		

3. 命题、试卷及阅卷要求

考试命题按照《关于 2019-2020 学年第一学期期末考试命题工作安排的通知》（教字〔2019〕51 号）文件执行。试卷按照最新的试卷模版进行编排。12 月 24 日前各院（系）完成命题及审核工作并上交试卷电子版及试卷命题统计汇总表到教务科。阅卷及试卷整理要求按照有关文件执行。

4. 考试纪律

各院（系）要切实加强考风考纪教育，通过警示语、班级群消息等多种形式对学生进行宣传教育，营造严肃、认真的考试氛围，塑造诚实守信的良好品质。各院（系）在考试期间要全面安排期末考务的各项工作，增强服务意识，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巡考力量，严明考试纪律，对考试违规违纪现象及时处理。

5. 成绩与缓考

12 月 26 日前，任课老师公布学生平时成绩，平时成绩要适当拉开差距。考试结束后，各院（系）认真组织相关教师进行流水阅卷。任课教师必须在 2022 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阅卷、做好试卷分析与教学总结，将学生的课程总评成绩录入教务管理系统。整理规范的试卷连同记分册（包括平时成绩记录材料）交院（系）检查后保存。

学生申请缓（免）考必须填写《亳州学院学生课程缓（免）考申请表》（教务处网站下载），院（系）主任和教务处审核同意后交教务科备案；同时学生必须在教务系统中填写个人

“缓考申请”，缓考申请必须于12月31日前办理完成，过期不再接受。

6. 考试期间疫情防控要求

(1) 考场必须全程保持通风和空气流通，每个考场考生之间保持一定安全距离，并严格遵守学校有关防护要求。

(2) 在考场中出现发热、咳嗽、胸闷等症状的考生，应及时报告，并按照有关防疫要求进行处理。

(3) 考试结束后，监考教师要尽快疏散考生，减少人员聚集。

7. 学生评教

12月27日前完成学生评教工作。各院（系）应加强宣传，引导每个学生端正态度，要求全体学生都要参与评教并客观公正的对教师的教育教学做出评价。

二、社会扩招学生期末考试安排

社会扩招学生期末考试安排另行通知。

三、实践教学工作安排

（一）期末实验实训课程专项检查工作

2022年1月13日至14日，组织本学期实验实训课程专项检查。各院（系）对本学期开设的实验实训课程完成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将相关检查材料交实践教学科（检查要求及相关表格另行通知）。

（二）实验室教学任务安排

各院（系）要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及实验室功能特点，充分考虑实验室的利用率及使用效率，做好下学期实验室教学任务安排。

（三）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安排

各院（系）根据毕业设计工作流程安排的节点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与撰写工作，同时在毕业设计管理系统中完善相应的材料。本学期必须完成毕业论文选题、开题工作，确定论文内容和框架，寒假期间教师指导学生撰写论文初稿。开学第2周（2022年2月28日至3月6日）进行毕业论文（设计）中期检查工作。

（四）毕业生实习工作安排

根据专业实习大纲的教学要求，本学期结束前安排好2022届毕业生实习工作，要求岗位与专业要对口，提高专业实践能力。实习工作方案按模版要求撰写，2022年1月14日报送实践教学科。

四、学期材料归档与整理

各院（系）应按照教学基本规范的标准与要求，整理好本学期的教学运行文件、试卷、教研室的各种活动材料、教师业务档案等材料。

实验室使用记录、仪器设备使用及维修记录、实验报告、实践考试试卷等实践教学材料要分类归档存放。

五、期末教学检查与教学工作总结

2022年1月14日前，各院（系）按文件要求完成期末教学检查工作，并撰写院（系）教学工作总结，总结应着重

突出教育教学改革的特色做法和取得的成果，尤其是在课程建设、专业建设、教学创新改革探索方面取得的成绩、开展的活动等。教学工作总结于2022年1月14日报送教学质量科。

六、下学期教学工作安排

（一）课程安排

1. 下学期课程安排应分别依据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如需要变动课程的应向教务处提交《专业计划变更审批表》，经分管院长签字同意方可执行。各院须将专业教学计划在规定时间内完整输入正方教务管理系统，教务处将按专业逐个审查，并纳入院（系）考评管理。

2. 双肩挑教师任课要按照我院《关于学校党政管理干部、专职辅导员、教辅人员兼课规定》确定课时量和任教课程。专职辅导员兼课必须经学生处审批。管理人员周一上午、周一至周五下午七八节课，原则上不安排授课任务。确因课程安排需要有超课时量的教师或双肩挑人员需提前向人事处和教务处打报告。

3. 各院（系）在排课时要注意周一至周五课程安排的均衡性。2021年12月24日完成排课工作，2021年12月25日起教师可从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下学期教学任务。每周三下午除学校同意的特殊情况外，不得安排教学任务。

4. 下学期校级公共选修课和大学体育课由学生在寒假期间**规定时间**登陆教务系统进行网上选课，选课后至开学第一周之内可以自行退、改选课，开学第一周结束后不得再退、

改选。教师开设公选课必须于12月29日前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提交申请，并按照通知要求提交纸质申请及相关材料到教务科。校级公共选修课统一安排在每周四下午7至8节，其他课程不得占用此时间段排课。大学体育课程除自然班体育课之外，其他均应排在下午。

艺术、体育俱乐部安排另行通知。

5. 2019级五年制小学教育的《体育与健康》课程内容以班级为单位开课。学前教育专业《体育与健康》以班级为单位开课。

（二）重修、补考及补修安排

专科及以上层次的课程开学后安排一次补考，补考不过者随下一年级跟班重修。转专业同学需要补修转入专业第一学期的未修课程。2019级五年制小学教育中职段课程实行补考制，一般安排在开学第二周周末补考。

七、寒假工作安排

（一）本学期学生离校时间是2021年1月8日至10日分批次离校（具体根据各院（系）专业考试时间而定），教职工离校时间另行通知。下学期教职工2022年2月16日（正月十六）上班；学生2月19日至20日报到注册，2月21日（周一）上课。在寒假期间注意遵守属地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

（二）各本科专业教研室在寒假期间要研讨与制定好下学期新开课程的教学大纲及实验教学大纲。

(三) 各院(系)在假期内要大力推进实验实训项目论证及建设。

(四) 各院(系)在假期内按照《亳州学院2022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指导意见》组织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完成方案初稿。

(五) 做好假期实践教学场所的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六) 按照2022年实验室建设工作任务,各院(系)做好实验室建设方案的论证、参数制定等各项工作,确保下学期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